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勞安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雪嬌
兼　被　告
被　　告　林重源
　　黃周道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詹漢山律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18856號、第347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違反應有防止危害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規定，致生職業災害罪，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

林雪嬌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條第一項之違反應有防止危害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規定，致生職業災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周道犯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重源無罪。

犯罪事實

一、林雪嬌係址設新北市○○區○○○路　○○　號「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麥公司）之負責人，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項所稱之雇主；黃周道係德麥公司之倉儲管理員，負責駕駛堆高機等工作，為從事相關業務之人；林雪嬌本應注意勞工從事有墜落、崩塌之虞作業場所實施作業時，應有防止墜落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且對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輸送機走道護欄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亦不得使勞工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撬板，致德

麥公司僱用之員工邱顯榮於民國107 年3 月9 日16時14分許，在德麥公司位於臺中市○○區○○區○○路○○號之臺中營業所（下稱臺中營業所）內，因欲進行冷氣機管路維修作業時，未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措施，亦未使邱顯榮確實使用安全帽、安全帶等必要之防護措施，任由邱顯榮委託黃周道駕駛堆高機以貨叉叉舉棧板，而黃周道本應注意在堆高機不得使人員搭載貨叉至高處工作，而依當時情形又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竟駕駛堆高機使邱顯榮搭載於貨叉所承載之棧板，並將棧板舉高至貨物架第3 層（高度約3.63公尺），邱顯榮亦疏未注意，不得由堆高機搭載且未配戴安全帶防止墜落，而由棧板跨至貨物架進行維修冷氣機管路，待維修完畢後，邱顯榮自貨架移動到堆高機叉舉之棧板時，因重心不穩自高樓墜落，受有頭胸部鈍挫傷之傷害，經送往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急救，仍於同年月15日凌晨1 時19分許，因多重器官損傷而不治死亡。

二、案經邱顯榮之妻楊淑玲、之子邱晨翔、邱雅莉告訴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據報相驗後簽分後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 至之4 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條之5 定有明文。經查，檢察官、被告林雪嬌、黃周道及渠等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本判決所引用下列各項屬於被告林雪嬌、黃周道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知有第159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均未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71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當時之過程、內容、功能等情況，均無不適當

之情形，是依上開規定，認得作為本案證據。

貳、有罪部分

一、訊據被告林雪嬌雖不否認被害人邱顯榮為其所雇用，然否認有僱請被害人至高處維修冷氣機管路，辯稱其僅要被害人邱顯榮報告，不需要他爬上去維修，被害人是擔任公司警衛云云；被告黃周道坦承有以堆高機將被害人送至高處，然否認有何業務過失，辯稱其是受到被害人所託云云。

二、經查，被告德麥公司自78年6月29日設立，被告林雪嬌係被告德麥公司之登記負責人，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規範之事業單位一節，此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各1紙在卷可稽（見相卷第76頁至第80頁；本院卷第79頁），此部分基礎事實，堪以認定；另被害人於上開時、地，由被告黃周道以堆高機送至高處，嗣因未使用安全帶或其他安全設備，不慎失足從高處墜落至地，因而受有頭胸部鈍挫傷之傷害，經送往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急救，仍於同年月15日1時19分許，因多重器官損傷而不治死亡等情，業據被告林雪嬌、黃周道（見相卷第5頁至第6頁背面、第34頁至第37頁）自承在卷，核與被告林重源（見相卷第7頁至第8頁、第37頁至第39頁）、告訴人楊淑玲（見相卷第9頁至第10頁）、證人楊季涵（見相卷第26頁；偵卷第71頁至第72頁；本院卷第152頁至第164頁）、王義松（見本院卷第165頁至第187頁）證述相符，並有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醫院法醫參考病歷資料、行政相驗轉介司法相驗案件檢核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勘（相）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107年度相字第553號相驗報告書、臺中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107年5月29日中市檢4字第1070005707號函附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業所所僱勞工邱顯榮發生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各1份（見相卷第11頁、第12頁、第31頁、第43頁、第50頁至第54頁、第57頁至第115頁）、現場暨相驗照片共25張（見相卷第13頁至第21頁、第45頁至第49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

以認定。

三、按雇主對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雇主為前項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圍欄等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不得使勞工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撬板及其他堆高機（乘坐席以外）部分，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4條第1項、第2項、第116條第1項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查：

㈠本案被害人在上開臺中營業所進行維修作業時，因在高度約3.63公尺以上之貨架邊緣及開口部分，未確實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亦未確實使堆高機除乘坐席外，禁止勞工搭載，任由被告黃周道以堆高機將被害人送至高處，卻未使被害人使用安全帶等措施等情，業據證人楊季涵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本案勞安事件係伊承辦；本案案發地點3.63公尺處，是2公尺以上的工作場所，被害人墜落是在邊緣，因他從這個高架跨到棧板處；法條規定原意是希望設置圍欄或可以防止勞工墜落的設施，因為被告德麥公司要進出貨，勢必無法設置圍欄，否則反而人要常常上去拆除，更危險，所以法條規定可以使用一些安全帶等防止墜落的措施，但本案中，被告德麥公司沒有使用安全帶的措施；所謂的準備不是只有單純準備安全帶而已，因為管理階層也要去告訴勞工、督促勞工要使用安全帶，而不是說單純購置而已，而應要督促勞工要確實的執行；不論公司規模大小，都要設置勞安人員，也要做安全教育宣導，讓勞工知道法律規定及危險性，在教育時要告訴勞工說如何正確使用安全帶等措施，且主管有看到或者同事有看到也要督促，如果一般人認為很危險卻還視而不見

，那就是管理上有缺失；所謂的主管不限於勞工安全的主管，而是在該區域活動的主管都包括在內，因他是代表雇主行使職權；在沒有設置勞工安全人員時，會課責直屬主管來負責；被害人跌落時確實有在執行工作，雖然該工作可能不是被害人一般常做的行為，可能是臨時性的行為，但不代表該處就不是工作場所；臺中營業所沒有遵守勞工法令的相關的事項包含堆高機不能載人、要有防止墜落的措施；臺中營業所沒有設辦所謂的職業安全管理計劃，是在事後要申請復工的時候寫出來；在事發之後，臺中營業所那邊有拿出安全帶、安全帽等安全設備，但伊不知道是原本就有還是後來才設置；伊去檢查時，如果臺中營業所有做安全宣導，一定要提示簽名或做宣導的照片，但檢查時他們提不出來，代表他們沒做安全教育訓練；被害人工作的作業場所，是臨時性的高空作業，因法律規定就是2 公尺以上就算高空作業，不管是平常或臨時性的作業，只要超過2 公尺就算是高空作業，不一定是跟營業項目有關，只要是一般庶務也算，因該條規定主要是防止勞工從高空墜落，沒侷限在雇主的營業範圍，因為臨時性的工作場所還是有出事機率有，雇主就是要降低出事的機率；只要有僱請勞工就要有勞工訓練等語（見偵卷第26頁背面；本院卷第155 頁至第164 頁）。

㈡證人即被告黃周道證稱：伊到臺中營業所工作後，維修方式都是以堆高機載人上去；臺中營業所沒有安全防護措施，現場只有伊與被害人，沒有其他人；公司的人都知道他會要求以堆高機載人的方式去高處維修；被害人除了用堆高機上去維修冷氣外，還有維修燈泡及冷氣庫；被害人都是以堆高機載上去的方式維修；公司並未提供相關安全防護或裝備；被害人站在棧板，伊要以堆高機推他上去的時候被害人沒有準備安全帶；被害人好多次都是這樣去維修，也都沒用安全帶；過程中，沒有主管或是其他人來告告知，被害人以這樣的方式維修，要跟主管報告或是經過誰同意；伊沒看過安全帶、安全帽等安全設備，也沒看過其他同事或員工使用過這些

東西；伊不清楚臺中營業所有無宣導或是做相關的訓練說高空作業或是堆高機的訓練要怎麼樣進行，伊本身沒有參與過也沒有看過這樣的訓練；臺中營業所的人都知道被害人會麻煩別人用堆高機載人等語（見相卷第5頁背面至第6頁、第34頁至第37頁、第66頁背面；偵卷第27頁暨背面）。

㈢被告林重源證稱：臺中營業所知悉員工會以堆高機載人上去的方式維修，但沒有提供安全防護措施；平時臺中營業所公司人員用堆高機放棧板到高處作業這個情形比較少，但大部分是有這情形等語（見相卷第38頁）。

㈣證人王義修證稱：被害人有用堆高機去高處維修，但他沒用安全措施；臺中營業所沒有勞安訓練或勞安宣導等語（見本院卷第180頁、第184頁至第185頁）。

㈤證人賴誌強證稱：臺中營業所沒有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沒有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守則中沒有規範防止墜落防護具之使用，但有提供安全帽、安全繩等設備等語（見相卷第70頁背面）。

㈥上開證人證述互核大致相符，並有勞檢處上開報告附卷可查，顯見被告德麥公司、林雪嬌已違反前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所規定之雇主義務。又被告黃周道領有堆高機執照，亦自承知悉堆高機不得以叉架載送人至高處，得預見一般人如站立於堆高機貨叉上作業，極易發生事故，且依其當時情形並非不能注意，然卻未注意上開注意義務，致被害人在未使用安全帶或其他保護裝置之情形下，乘坐堆高機至高處進行冷氣機維修作業，在作業中自距地面高度逾2公尺處墜落地面，受有前開傷害而死亡，被告黃周道顯有業務上之過失。又果非渠等上開過失行為，則被害人當不致發生死亡結果，足徵被告德麥公司、林雪嬌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致發生死亡職業災害之犯行；被告黃周道有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犯行，均堪認定。

四、辯護人雖辯稱維修冷氣機並非被害人職務，且該規定應不適用於臨時性工作場所云云，且被告林重源亦稱：被告德麥公

司沒有其他員工以堆高機將人送至高處云云（見偵卷第27頁）；被告林雪嬌辯稱：臺中營業所都是委外維修管路，當天沒有請被害人去維修，僅是要被害人報告而已，不需要爬上去自己維修，被害人是擔任公司警衛、工務；燈泡更換只要報告臺中營業所的管理人員，就會請廠商來維修，不需要員工維修，只要報修即可云云，並提出相關維修廠商維修合約為證（見本院卷第68頁）。然查：

㈠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5 條第3 項規定，雇主對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係指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目的之場所。

㈡被告黃周道於警詢時證稱：被害人因工作關係，要去臺中營業所2 樓的第三層貨架上查看公司冷氣漏水問題；若臺中營業所有東西要維修都會找被害人幫忙；被害人本職為公司警衛，應公司要求，被害人平日都會幫忙公司修繕受損物件等語（見相卷第6 頁）；於偵查時證稱：其他區的人要維修，通報給被害人，然後就會請其他人把被害人以堆高機載上去維修等語（見偵卷第27頁）；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維修完後，通常是被害人去報告；臺中營業所如果有類似水電要維修，或要換電燈泡這些事情，通常都會跟被害人報告，伊不清楚是否需要填寫修繕單還是登記，只知道跟被害人講哪些地方漏水，哪些地方燈泡壞掉，其他的事是被害人處理，都是口頭告知被害人，伊不知道如果被害人沒有辦法處理好，後續會如何處理；本案被害人會去維修，是伊於2 天前跟被害人說，2 天後他請伊幫忙送他上去維修；伊知道被害人是保全兼工務，通常有問題伊都找他，被害人也時常跟講有問題去找伊處理等語（見本院卷第138 頁至第151 頁）。

㈢證人王義松證稱：被害人剛開始是守衛，然後有一位陳經理，是負責區域的主管，好像有跟被害人談工務的細節；平常臺中營業所東西壞掉，例如冷凍櫃的冷氣機有漏水壞掉，或是其它的設備廠房有問題，都會找被害人，然後被害人會去找廠商來維修，如果比較輕微的話，如果被害人會，他自己

處理就OK；跟被害人說哪裡壞了後，不知道被害人還要跟誰報告，他自己會去處理等語（見本院卷第165 頁至第187 頁）。

㈣被告林重源於偵查中證稱：被害人任職警衛兼任工務職務，平時會要求他幫忙維修公司物件等語（見相卷第38頁）。

㈤上開證人證述互核相符，並有被告德麥公司之簽呈1 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11 頁），顯見被害人在臺中營業所之工作內容，除一般保全事務外，亦包含工務簡易維修，而此部分雖非被告德麥公司之營業項目，然係一般公司維持正常運作所不可或缺，且被害人當時係在臺中營業所之廠房中進行被告德麥公司聘雇被害人之維修工作，依上開說明，應屬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工作場所，是辯護人此部分辯詞，難以採信。

五、被告黃周道雖辯稱其沒過失，是受被害人要求所以才以堆高機載他上去，被害人也是這樣向別人要求的；被害人墜落時，堆高機是靜止不動，是被害人突然失去平衡才墜落云云，然被告黃周道自承：伊領有堆高機駕駛執照，也知道堆高機不能拿來載人，但被害人請求伊，伊真的是很難做人等語（見本院卷第149 頁）。然被告黃周道既知悉不可以堆高機載送人至高處而仍為之，且當時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黃周道已難謂其未違反注意而無過失，雖被害人自己未戴安全帽或繫安全帶之措施，且主動委託被告黃周道以堆高機載其至高處，亦與有過失，然仍不能因此而解免被告黃周道之過失罪責，且若無被告黃周道違背上開注意義務而以堆高機將被害人載送至高處，被害人亦無從高處墜落而死亡之情，則被告黃周道之過失與被害人死亡結果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黃周道此部分辯解，尚難採信。

六、被告林重源、證人王義松雖均證稱：臺中營業所有提供安全帶、安全帽等語（見本院卷第179 頁、第192 頁），然被告林重源曾陳稱：伊不確定公司有無購買高空作業的安全措施或安全帶等語（見相卷第39頁）；被告黃周道證稱：公司沒

提供安全防護設備；不清楚臺中營業所有無安全帽這些東西等語（見相卷第35頁；本院卷第144 頁），況被告德麥公司迄今未提出臺中營業所於事發時有購置安全帶及安全帽等防範勞工自高處墜落之設備，是上開證述臺中營業所是否有購置該等物品，尚非無疑；另被告黃周道、林重源、證人王義松、賴誌強均證稱：臺中營業所沒有進行過勞工安全訓練或宣導；看過被害人直接以堆高機載人方式至高處維修，沒有見過他們用安全措施或安全帶等語（見相卷第35頁、第39頁、第65頁背面、第70頁背面），且被告德麥公司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中亦無防止墜落之相關規定（見相卷第106 頁至第109 頁），則被告德麥公司既無防止墜落之規定，豈有購買防止墜落之安全設備？且被害人以堆高機載至高處進行維修業務乙節已行之有年，被告德麥公司知悉此行為卻未禁止或督促或進行相關教育訓練，縱使臺中營業所有安全帶、安全帽等物，卻如同虛設，難認被告德麥公司已盡上開雇主義務，且證人楊季涵證稱：要督促勞工使用安全帶而非僅係單純準備安全帶即可等語（見本院卷第156 頁），是此部分辯解亦難採信。

七、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德麥公司、林雪嬌、黃周道犯行，均堪認定，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八、論罪科刑：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黃周道行為後，刑法第276條業於108 年5 月29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00000000000號令修正公布，並於000 年0 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276 條規定：「（第1 項）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 千元以下罰金。（第2 項）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3 千元以下罰金。」，而修正後刑法第276條則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乃刪除修正前刑法第276 條第2 項關於業務過失致死規定，並提高同條第1 項之法定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刑法第276 條並無較有利於被告黃周道之情形，自應適用被告黃周道行為時即修正前之刑法第276 條第2 項之規定論處。是核被告德麥公司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 項第5 款之應有防止危害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規定，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 項第1 款之死亡職業災害，係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2 項之罪，應科以同法條第1 項之罰金刑；被告林雪嬌為被告德麥公司之負責人，係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 項之罪；被告黃周道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76 條第2 項之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

㈡爰審酌被告德麥公司、林雪嬌身為雇主，本應特別注意在工作場所應設置勞工安全衛生法所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竟疏未注意，使被害人身處危險之工作環境，因欠缺必要之安全維護，致發生墜落死亡之職業災害，被告黃周道知悉不得以堆高機載送人至高處，卻仍為之，過失非輕；造成被害人家屬突失至親，受有天人永隔之人間至痛，內心之悲傷、遺憾，經久難以平息、彌補，所生危害非輕；迄今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彌補其等所造成之損害；被告林雪嬌、黃周道，除本案外，未有其他前科紀錄，素行尚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林雪嬌之學歷為高職畢業、現為被告德麥公司負責人、經濟狀況小康、被告黃周道之學歷為高工畢業、現為被告德麥公司倉管、經濟狀況小康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九、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㈠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雪嬌為被告德麥公司之負責人，其於上開時、地未設置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或措施，致被害人發生上開死亡之職業災害，因認被告林雪嬌亦涉犯刑法第276 條第2 項之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嫌云云。

㈡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刑責之成立，係以雇主違反同法第6條第1項，致發生同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死亡職業災害者而言，且必雇主在現場參與指揮作業，同時有管理或監督之疏失，致發生被害人死亡等災害之結果，始有刑法第276條第2項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之適用；又雇主並不參與現場指揮作業，倘若對於勞動場所之管理、監督在客觀上不能期待其隨時注意，則對於造成他人死亡之結果，亦難遽行論以刑法第276條第2項之刑責（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6396號、91年度台非字第1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㈢經查，被告林雪嬌自承係被告德麥公司負責人，於案發時並未在作業現場等語（見本院卷第68頁、第192頁），因被告林雪嬌未在現場參與指揮作業，自難令其負擔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罪責，此部分原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但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開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參、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重源係臺中營業所之副總經理，臺中營業所責由被告林重源為現場之管理、監督，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項所稱之雇主，本應注意勞工從事有墜落、崩塌之虞作業場所實施作業時，應有防止墜落之安全衛生設備，對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輸送機走道護欄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而依當時情形又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詎竟疏未注意及此，致員工邱顯榮發生上開勞工災害，於同年月15日凌晨1時19分許，因多重器官損傷而不治死亡。因認被告林重源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2項之業務過失致死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之違反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致發生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死亡災害等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憑證據推論待證事實，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間必須符合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關聯性，直接證據如此，間接推論之間接證據，亦復如此。而衡之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證據與待證事實間之關聯性愈高，證據之憑信性自然愈強，關聯性愈低，證據之憑信性自然愈弱。又證明犯罪事實之本證，其證據推論，須達到排除合理懷疑程度，始能認定被告犯罪。苟積極證據不足排除合理懷疑而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且刑事被告並無自證己罪之義務，不論其在訴訟上所為之自白或辯解成立與否，若依檢察官所舉證據不足以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心證，則法院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因認被告之犯罪不能證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另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刑責之成立，係以雇主違反同法第6條第1項，就該條項第1至第14款之事項，未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致發生同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死亡職業災害者而言。且必雇主在現場參與指揮作業，同時有管理或監督之疏失，致發生被害人死亡等災害之結果，始有刑法第276條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之適用；又雇主並不參與現場指揮作業，倘若對於勞動場所之管理、監督在客觀上不能期待其隨時注意，則對於造成他人死亡之結果，亦難遽行論以刑法第276條第2項之刑責（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6396號、91年度台非字第1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林重源有上開犯嫌，無非係以被告林重源之供述、被告黃周道、證人楊季涵之證述、上開勞檢處之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等為其主要論據。然訊據被告林重源堅詞否認有何上開業務過失致死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等犯行，辯稱：伊是負責臺中營業所的對外業務，內部管理不是伊負責等語。

四、經查：

㈠被害人因被告德麥公司、林雪嬌、黃周道有上開疏失，故自高處跌落而死亡乙節，已詳述如前。另被害人與被告林重源一同受雇於被告德麥公司而在臺中營業所工作，而被告林重源當時為臺中營業所之副理、被害人為保全兼維修人員，業據被告林重源自承在卷，核與被告黃周道、證人王義松證述相符，是此部分堪先認定為真實。

㈡被告林重源於警詢時陳稱：因被害人發生工安意外而死亡，伊是接獲同事通知才知被害人死亡；被害人在臺中營業所任職警衛兼任工務職務，平時會要求他幫忙維修等語（見相卷第7頁至第8頁）；偵查中陳稱：被害人聽任伊指揮工作；伊在臺中營業所擔任業務副理，最主要處理業務的工作就是拜訪客戶及推銷公司的原物料；目前沒有經理，經理調去德麥公司大陸分公司；臺中營業所由伊跟王泉生副理擔任負責臺中職務管理；被害人應該不算是伊直接負責管理監督；因被害人屬於倉庫這邊，伊是以業務為主，倉庫是賴誌強經理負責，賴誌強平常都在臺北；臺中是伊負責，但電梯維修找3家廠商議價，冷氣空調都會找賴誌強，這邊有什麼問題都會協調，就是價錢問題或是否可以請廠商來施工，緊急都會問臺北的賴誌強；伊在外面跑業務不知道被害人要以何方式維修，如果要以簽呈方式維修，跟臺北總工務報備，被害人沒有跟伊報備過要維修，新臺幣3000元以下，被害人不用報備，可以自己請廠商來維修等語（見相卷第38頁至第39頁；偵卷第28頁）。

㈢證人即被告黃周道於偵查中證稱：被害人直屬主管是被告林重源副理；被告林重源知道被害人要到高處作業也是用堆高機送上去的，但被告林重源未提供相關安全防護或裝備；被告林重源應該知道被害人在高處作業沒有用安全帶及安全措施及公司用堆高機配合棧板將邱顯榮或工作人員送到高處作業，沒有安全措施這些事情等語（見相卷第35頁至第36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主管是倉管主任即證人王義松；臺

中營業所現場的負責人是證人王義松，如果臺中營業所有有事或狀況，伊會跟證人王義松報告；被告林重源是擔任經理，伊稱呼被告林重源為林副理；伊有事情會透過證人王義松跟被告林重源報告，伊自己部份都是直接跟證人王義松講，伊不知道證人王義松怎麼處理；通常伊請假也是被告林重源簽名的，證人王義松也會簽名，林重源跟王義松兩個副理都會簽名；伊知道被告林重源管業務，但不知道他詳細負責的項目；證人王義松負責的項目是管倉庫進櫃或貨櫃要出貨，我們各區各人有各人的小區域，各人的小區域各人負責；被害人在臺中營業所是當警衛，伊不知道被害人的主管，伊知道被害人是保全兼工務，在臺中營業所裡面，伊所認知的主管是陳建明主管，是他在做決定，臺中營業所有倉庫主任這職位，事發時是證人王義松擔任這職位；伊與被害人是不同職位等語（見本院卷第141 頁至第151 頁）。

㈣證人王義松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擔任倉庫的主任，具體工作內容是處理一些貨物、貨櫃進、出貨，底下員工都是倉庫的倉管人員，負責整理貨棧，理貨，歸位品項，堆高機司機要把堆高機開到哪裡去、要裝什麼貨、卸什麼貨這個是伊安排規劃的；被害人剛開始是守衛，後來有位陳經理，他是負責區域的主管，好像有跟被害人談工務的細節；被害人做維修工作時，伊不用去指揮監督他；被告林重源是跑業務的經理；在臺中營業所，伊上面的主管是被告林重源以及王泉生，再來就是董事長；在倉庫管理的部份，調貨部分，要被告林重源以及王泉生同意出貨、調貨，但他們不需要管理整個臺中營業所的人員；臺中營業所的各個單位有各個主管，但要休假簽名的話，要給被告林重源跟王泉生簽名，伊要請假也是給他們其中一個人簽名；在臺中營業所，負責倉庫業務的最高主管是被告林重源跟王泉生，他們職位是同等的，但伊不知道他們負責的區域為何，找其中一人報告即可因他們倆個沒有區分；工務沒有主管，工務如果要請購，要給被告林重源或王泉生其中一人簽核，之後再送去臺北；被害人要

維修的零件，有些是他自己購買的，他需要拿收據、統編來跟公司會計小姐請錢；臺中營業所採買設備都是由被告林重源以及王泉生其中一人決定；他們平時不會留在臺中營業所中，在外面跑業務居多；如果臺中營業所有臨時緊急的事情要處理，業務的方面，伊就不能做決定，業務以外的範圍的事項，伊可以做決定；如果伊沒有辦法決定，再請教被告林重源以及王泉生的意見；臺中營業所裡面相關的物品設置，被告林重源以及王泉生有最後決定權；在伊之前有位陳主任，是他去買安全帽等措施，也有跟被害人說要戴安全帶還是做防護措施，但講過後，伊還有看過被害人有繼續這樣的行為；臺中營業所是屬臺北的賴誌強管理，被告林重源不屬於賴誌強管被告林重源是代理賴誌強來管臺中營業所，因被告林重源是業務，不管倉庫的事情，本來應該是賴誌強要來管，可是因為賴誌強在臺北，他不會隨時下來，所以是由被告林重源跟王泉生來處理倉庫，他們不能決定的事情才會再交由賴誌強去處理等語（見本院卷第165 頁至第186 頁）。

㈤是依上開被告黃周道、證人王義松證述，被告林重源雖為臺中營業所之工作場所負責人，然其係負責業務招攬，就內部管理部分，僅止於管理或監督勞工從事工作等行政業務，並不負責臺中營業所內之倉儲管理、維修業務或勞工安全衛生事務之執行，又其與被害人間並無直接上下監督、隸屬關係，且被告林重源當時並未在場，亦非指示被害人前去該處維修，難認被告林重源於法律上對被害人負有防免自高處墜落、危害生命、身體安全之義務。

㈥證人楊季涵雖於偵查中證稱：被告林重源是現場負責人，伊認定被告林重源是雇主，係因被告德麥公司傳來的資料中寫到被告林重源是現場負責人，且臺中營業所有獨立營業登記，總公司有很多廠房，所以每一個現場都有負責人，類似分公司的概念，故認定被告林重源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之雇主；因被告林雪嬌為集團雇主，對於現場管理人即被告林重源有指揮監督義務，所以被告林雪嬌、林重源均為雇主等語（見

偵卷第26頁、第71頁至第72頁），且上開勞檢處之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亦提及被告林重源為臺中營業所之工作場所負責人，然證人楊季涵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會認定被告林重源是現場負責人是因被告德麥公司提供相關的人事資料，其提出的人事資料上，被告林重源的職稱就是現場負責人，但伊沒有去實際詢問臺中營業所的工作負責人到底是誰，係憑被告德麥公司提出的人事資料為參考資料，沒做進一步查證；一般來說，會課以直屬主管有注意義務等語（見本院卷第153頁至第155頁、第157頁）。又依被告德麥公司提出之人事資料（見相卷第81頁），被告林重源雖列為工作負責人，亦將賴誌強列為部門主管，且依上開證人證述，證人王義松就臺中營業所之倉儲部分亦有決定權，另上開報告書將倉儲部門與業務部門予以分列，被害人列於倉儲部門（見相卷第58頁背面），顯見被告林重源雖為臺中營業所之負責人，卻非倉儲部門主管，即非被害人之直屬主管。是以，被告林重源既非被害人之直屬主管，且當時未在現場進行督導、管理，則被害人未使用安全帶而讓被告黃周道以堆高機載送至高處，致生被害人跌落死亡乙節，難認係因被告林重源未盡管理、督導之責所生。

㈦另被告林重源雖係被告德麥公司之經理，且為臺中營業所之現場管理人，惟按刑事被告在法律上具有人格者，在訴訟上始有當事人能力，是刑事訴訟之被告固不以自然人為限，即在法律上亦為人格主體之法人，於有處罰之特別規定之情形下，在程序法上亦認有當事人能力。惟不具人格之機構，在實體法上不認有犯罪能力，即在其他刑罰法令亦無特別規定得為犯罪主體，故在程序法上亦不認其有當事人能力。於刑事訴訟程序上，僅有依法登記具有法人資格之公司，始得為刑事訴訟上之被告。查本案被告德麥公司係依法登記之公司，臺中營業所雖有獨立營業登記（見相卷第75頁），但此僅為稅籍上管理之需要，並無公司設立登記，且臺中營業所之重要維修或人事變動等行政決定，仍須由被告德麥公司處理

，此節業據證人王義松證述在卷，並有維修合約、簽呈、請購單各1份（見偵卷第51頁至第58頁；本院卷第213頁、第215頁），臺中營業所既未特地設置管理人員，且被告德麥公司亦有專人負責管理、監督臺中營業所，則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所定之作為義務，仍應由被告德麥公司負責，況被害人係受被告德麥公司之僱用，而非臺中營業所，是以，本案之雇主應係被告德麥公司，被告林重源難認屬於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雇主」身分，自無從令其負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之刑責。

五、綜上，依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客觀上尚未達到使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揆諸前揭說明，無從證明被告林重源之犯行，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第2項，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2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祥薇提起公訴，檢察官洪志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九法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靖茹

法　官　湯有朋

法　官　林雷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英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 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

違反第 6 條第 1 項或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致發生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災害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